

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宁达”）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，聚焦资本发展电池材料核心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中华、吴树阶

2019年9月16日